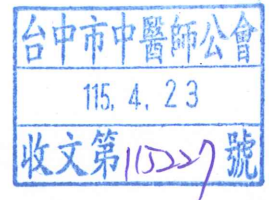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依依

電話：04-22289111#70119

電子信箱：hbtc022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422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供本市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製作之兒童保護提示卡，敬請各公(協)會惠予轉知所屬知悉運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7日衛部護字第1151460375號函暨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15年4月10日院兒字第115000529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為提升醫事人員對兒童虐待案件之敏感度及通報責任意識，提供兒童保護提示卡，內容涵蓋兒虐辨識重點及通報流程等資訊，以強化兒虐辨識及責任通報能力。
- 四、兒童保護提示卡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7065/1327490/1930351/1937685/post>，路徑：首頁 > 便民 > 醫事管理 >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查詢；如有相關疑議請逕洽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服務中心，電話：(04)22052121分機14644。
- 五、敬請各公(協)會惠予轉知所屬知悉，以利臨床參考運用，強

## 化兒少保護網絡功能。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臺中市驗光生公會、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聽力師公會、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曾粹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